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中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查候选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鹏先生、王志军先生、阙江阳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。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刘鹏先生、王志军先生、阙江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查候选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友萍女士、张亮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各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查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并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充分、恰当地履行了相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上市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波、王波

2023 年 05 月 19 日